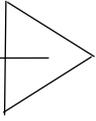


台灣原住民政治行為分析：迷思與現實狀況



口述作者 ■包正豪 / 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授

文字整理 ■趙崑睿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在台灣的選舉研究中，「族群」始終為重要的研究課題。但除了關注「本省」與「外省」之外，很少有關於「原住民」的討論。且多數選舉投票行為理論，也無法良好應用在原住民行為，加上社會常使用想像或是既定印象描繪原住民行為，種種因素都讓我們對於原住民產生許多誤解。因此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視原住民的政治行為，並反思台灣的族群現況。

關於原住民政治行為的迷思

第一個迷思與原住民的立委代表席次相關，台灣原住民權利運動推展多年，社會上開始呼籲政府應修法讓 16 族原住民都有自己的國會代表，理由是小族會因為在國會中沒有代表，權利因而受損。在檢閱 1996 年後歷次的立法院公報、並從原住民立委實際的提案、質詢內容觀察，可以發現原住民立委在國會中所關注的權益，並非僅侷限在同族，而是整體原住民。所以小族在國會中沒有代表，利益因此受損的推論，看似合理，實際上證據並不

支持。

第二個迷思與原住民投票率偏低有關，多數人認為原住民多居住在山區或是東台灣，返鄉投票的成本使得原住民通常不願意投票，造成投票偏低的現象。然而根據統計，有將近半數的原住民戶籍設在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地區，他們的戶籍地與工作地並沒有外界想像的距離遙遠。而原住民投票率低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並不會出現居住在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投票率高，但居住在花東地區原住民投票率偏低的推論。原住民投票率偏低的現象中，「距離」並非主要原因，「社會階級」才是主導原住民投票的因素。如果原住民屬於軍公教、收入穩定的白領階級，因為無須擔憂經濟來源，投票成本較低而願意投票。不過對於從事藍領，工作不穩定的原住民來說，返鄉投票不僅無法賺取薪水，更需耗費大量交通與時間成本。以居住在台北市，返回家鄉台東投票的原住民來說，當日薪資與交通成本相加總，一趟投票的成本粗估四千到五千元。

所以當政府在擬定相關政策時，如果過於仰賴「想像中」、「印象中」這類「冷氣房決策」思維，就無法針對原住民制定出符合需求的政策。

另外觀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結果，可能很容易讓外界聯想原住民普遍支持國民黨的結論，實際上原住民支持國民黨的程度可能不如外界所想的高。比較值得關注的議題在於其他政黨是否提出「好的候選人」？原住民對於民進黨的支持不低，但民進黨在原住民選區的提名策略不恰當，讓它流失地方基本盤。除了有連任經驗的平地原住民立委陳瑩連續獲得黨部推薦參選外，每逢選舉時節，民進黨大多提名不同候選人參加原住民選區選舉，缺乏地方長期經營讓民進黨難以鞏固票源。這其實違反了原住民固有的政治文化，在原住民社會中，很強調每一位成員參與、融入部落日常生活，所以頻繁更替候選人，便無法與當地建立良好連結，進而在選舉中獲得勝利。

選擇合適的研究方法

目前台灣鮮少有專門針對原住民的面訪與電話訪問，除了原住民人口少之外，最重要的原因便是訪問成本過高。在全台灣的抽樣調查中，平均一千個樣本會包含約二十位原住民。良好的統計分析約需 1068 個樣本才能有效推論，所以為了要推論原住民的政治行

為，民調公司需要抽取約五萬名受訪者才能得到一千多名原住民樣本，這不僅耗時也相當昂貴，保守估計這種調查至少需要一千萬元，政府單位是不會輕易補助的。

針對資料蒐集的困難，「雙層抽樣」或許提供了解方。過去全國性調查中，平均每次約可累積二十位原住民樣本，若我們將這些原住民樣本集合起來，總共可以得到六千多個樣本。這些原住民都是以隨機抽樣，在全國性調查中被選中的，所以研究者可以再從這些樣本中，隨機抽取一千多筆原住民選民進行抽樣與統計推論，以解決上述問題。然而執行一次「雙重抽樣」的成本還是高於一次普通的全國性調查，成本估計差了將近三倍，這部分的經費主要依賴科技部計畫、以及淡江大學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至於原住民立委的政治行為研究則相對簡單，僅需針對立委提案、發言以及立法院相關資料進行分析即可。針對抽樣所遇到的困難，我們必須要選擇不同的研究方法作為因應，例如「跨層次推論」可以讓研究者從總體資料試圖推論、模擬個體的行為，美國學者 Gary King 的論文中也多次提及這方面的研究。

一般的量化研究的步驟為具備「理論架構」，之後「蒐集資料」，最後「驗證理論假設」。但這些研究方法，都有一些致命性的問題，也就是「我們怎麼知道所採用的理論是正確

的？」或是「理論是否能應用於原住民？」尤其社會對於原住民的許多印象都不盡正確，如果使用既有框架套用在原住民上，可能會讓研究結果失準。舉例來說，「太陽從東方海面升起，西方海面落下」這句話看似沒有問題，但對於許多原住民小孩而言，顯然與事實不符，因為他們見到的太陽多是從山的一邊升起，又落到山的另一邊。種種差異顯示出漢人社會與原住民社會認知的不同。也讓我們開始反思，是不是我們太過於自滿、理所當然地使用既定認知觀察台灣？

所以近幾年，我開始使用「Q Methodology」做為新的研究方法，簡單來說 Q Methodology 是將詮釋權由研究者，交還給被研究者，由被研究者自己決定理論框架是什麼。Q Methodology 屬於首次沒有固定理論框架的研究方法，而且也非傳統抽樣受訪者的概念，此種研究的抽樣母體為「意見」、「陳述」。在討論如何克服資料障礙的問題時，首先我們必須先承認我們對於原住民的認知，不見得能使用既有理論解釋，所以現階段我們所需要的是「百科全書式」的原住民研究。也許只是一個原住民個案，或是一個小部落，僅僅是一個田野調查也好，我們希望盡可能針對與了解原住民的政治、選舉與投票行為。之後再從這些現象中，建構、修正或是沿用理論，解釋這些行為，而非靠著主觀、先入為主的概念理

解原住民的政治行為。所以在面對上述研究障礙，最好的解決辦法便是選擇一個「良好」、「可行」的研究方法。

台灣既「保障」又「限制」原住民的政治權利

我們的憲政體制其實「制度性」地排斥原住民。台灣原住民人口約佔台灣總人口的 2%，而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比例則佔全部立法委員的 5% 左右。換句話說原住民獲得超過一倍的立委席次，乍看之下台灣的確保障了原住民的參政權。但當我們進一步思考，在這種選舉制度之下，原住民選民永遠僅能投給原住民候選人，原住民也無法競選區域立委，原住民在國會中的席次被侷限在《憲法》保障的六席（平地原住民三席、山地原住民三席）。雖然法律保障了原住民的政治權，但同時也限制了原住民立委不可能在國會中便為多數。這個現象除非透過修憲，或是引進「雙元民主」的概念，否則難以改變。如果無法修憲，則政府應允許原住民自由選擇要在原住民立委選區，或是在區域立委選區中投票。

從原住民鄉鎮層級的選舉觀察，山地原住民的鄉鎮行政首長限定參選人身分必須為山地原住民。但平地原住民的鄉鎮行政首長卻無這樣的規定，導致台灣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行政區中，不管原住民人口比例是多是少，絕大多數的鄉長、鎮長皆由漢人擔任。不少人都認為法律對於原住民有保障名額了，

所以原住民參政可以從參選立委、民意代表著手，至於鄉鎮長就由各族群公平競爭。而有些原住民也認同這個想法，不與漢人共同角逐鄉鎮長選舉。久而久之又加深了原住民在政治場域中的弱勢。保障原住民的基本參政權與國會代表權是社會的共識，但同時我們也應該給與原住民選擇權，讓原住民可以自由參與區域立法委員、縣市議員代表選舉，甚至最終不必仰賴原住民保障名額，也能讓原住民有良好的政治參與機會。

原住民政治參與之所以處於弱勢地位，源自於族群人數的稀少。但若政府開放原住民自由競爭區域立委，而原住民候選人也成功當選立法委員，如此這位候選人的影響力便不僅限於原住民族群當中，而是整個台灣社會。也較有可能重視原住民立委席次、關注原住民福祉。選舉結果改變才是造成其他制度、人們心態改變最重要的動力。早期台灣各政黨並不關注原住民立委選舉，對於民進黨來說，因為勝選機率不高，所以資源投注較少；對於國民黨來說，因為每次原住民選舉都勝券在握，反倒也不會花費過多時間關注，但這些現象在近年有了轉變，尤其當前原住民選民投給民進黨候選人的比率逐年增高。

台灣在制度方面將原住民從主流政治社會中分割與孤立，讓原住民隨之自我限縮政治參與，例如許多原住民也開始認為社會上

某些議題屬於漢人所管，我們原住民只要管好自己份內的事，其他事情不要多加介入。但當前國家重大政策議題，所影響的範圍，絕對不單影響漢人或是原住民族群，在立法院通過的法案足以適用在所有人身上。為何大家都不重視這些議題？很大程度來自於事不關己的心態，漢人多認為原住民在立法院中有原住民立委發言、保障權益。的確原住民立委可以保障原住民相關利益，但是最終立法院議案還是由全體一百一十三席立委共同投票決定，這六席原住民立委還是無法與其他一百零七席立委相匹敵。這也是為和台灣目前通過一些有關原住民權益保障相關法律，都是無涉及實質政治利益分配的內容，例如原住民紀念日、母語教學等。不過諸如原住民立委應選名額是否應擴大、原住民傳統領域法律等項目都牽涉到漢人實質政治經濟利益，都沒有在國會討論，當然也沒有通過。尤其「打獵」一事，更是如此。

從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可以看出，一些大法官並沒有良好尊重原住民的文化、習慣，並認為原住民生活也需要與時俱進。可是當我們深入原住民社會，可以發現即便不是所有原住民都熱愛打獵，但對於原住民，尤其是七、八十歲的耆老而言，打獵就是他們從小耳濡目染的生活，也是記憶中的味道。許多部落也將打獵作為男子是否成年的標準，而且

不少原住民生活智慧也是發軔於打獵的經驗中。保育動物或許是眾人耳熟能詳的觀念，但對於居住在山中的原住民來說，野生動物不只危及日常生活，更破壞農作物，讓原住民損失相當慘重。尤其山豬會在夜晚衝撞蘋果樹來享用蘋果，但山豬通常咬了幾口便丟棄蘋果，台灣獼猴也有類似行為，這些野生動物的數量或多或少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但原住民卻無法正常合法打獵，是相當無法理解的。不過這個問題是否能讓大眾認知與理解，確實還有努力空間。我們對於原住民的理解，很大程度都是我們「想像」中的原住民，所以整體來說我們需要更多關於原住民選舉、政治行為等各方面的研究。我們也需要接受與包容生活在台灣各個族群，例如原住民、新住民、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等。台灣是個多元文化的社會，每個族群都存在獨特的價值觀、生活習慣，但我們卻沒有尊重這些多元文化，某種程度來說台灣社會其實相當歧視，這部分是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後，負笈英國取得赫爾大學政治與國際研究學系博士。包正豪教授的研究專長包含選舉研究、政黨研究、民主化理論、應用統計、原住民政治行為研究等領域。歷年著作可見於《選舉研究》、《選舉評論》、《臺灣民主季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等優秀期刊。



作者簡介

包正豪教授目前為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授兼全球發展學院院長，自